

銅陵縣稅務誌



銅陵縣稅務誌





县局办公大楼



县局全体干部

县
税
务
局
办
公
楼



编
辑
小
组
领
导
成
员





大通税务分局干部



城关税务分局办公楼

大通税务分局干部



城关税务分局干部

顺安税务分局办公楼



顺安税务分局干部



钟仓税务所干部



新桥税务所干部

董店税务所干部



太平税务所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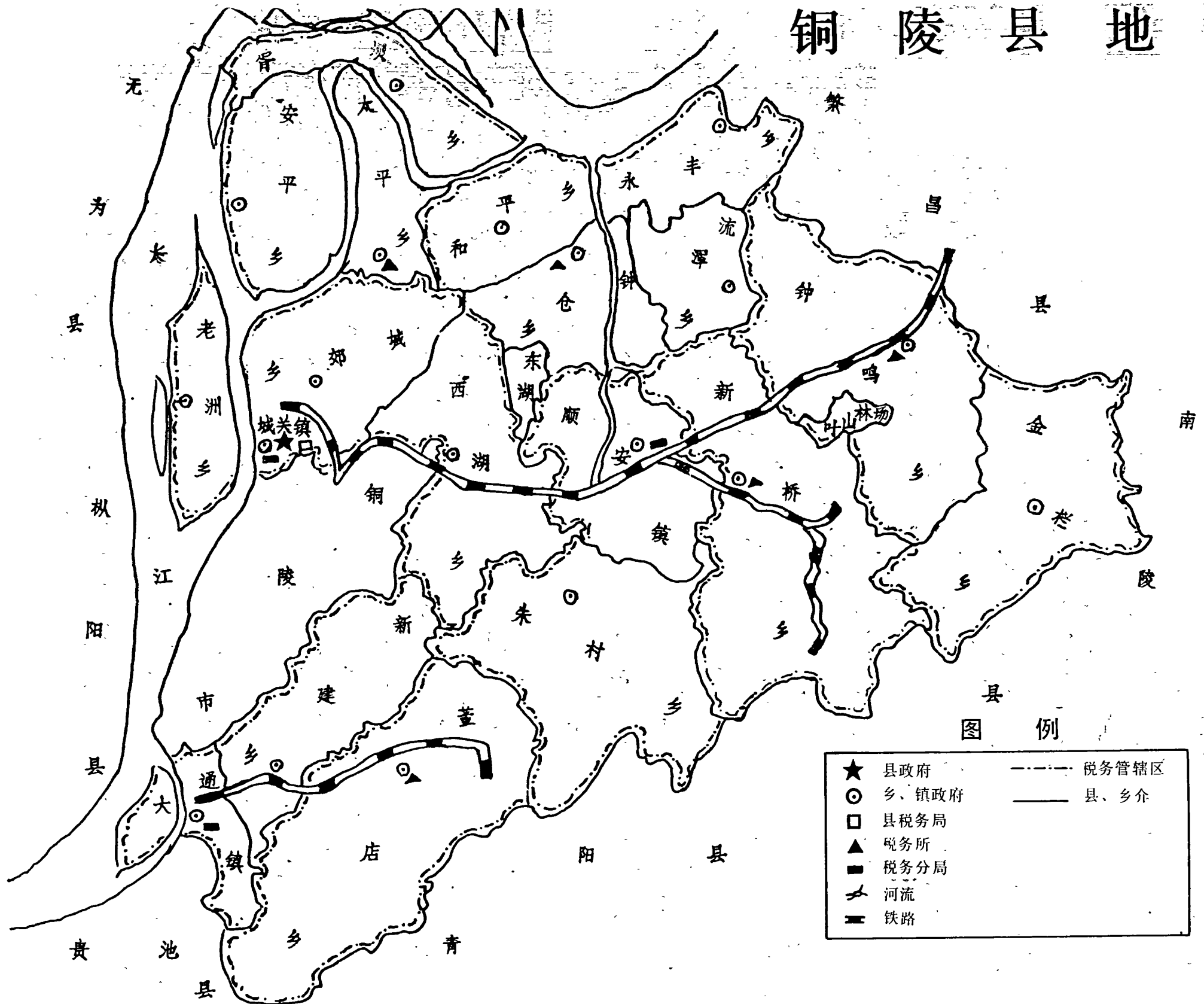


钟鸣税务分局办公楼



钟鸣税务分局干部

铜陵县地图



铜陵县税务志编纂小组

组 长：周美华

副 组 长：朱逸民 洪振兰 王善余

责任编辑：王善余 胡善荣

封面题字：周美华

志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出现了安定团结的大好政治局面和日益繁荣的经济形势，值此盛世，党和国家十分重视修志编史工作，要求我们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编好社会主义的新方志，实事求是地反映本地区、本部门的历史和现状，了解税收工作规律及其经验教训，给今后工作提供借鉴。编好“铜陵县税务志”，这一任务历史地落在我们这一代税务干部的肩上。因此我局于一九八五年成立了《铜陵县税务志》编纂小组，在县委、县政府和县方志办的领导下，全局职工大力支持配合，着手编写工作。

编纂小组在资料搜集整理工作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精神。由于我县旧档案在抗日战争时期大多被毁和散失，残存的一点旧档中对税收工作的记载极少，且又零乱不全，给修志工作带来很大的难度，但参加修志的同志没有因此而退缩，先后多次赴省城，在省图书馆、省税务局以及安庆（旧时伪省城）地区图书馆和档案馆、县档案馆查阅了近800本旧档和现档。摘抄了200多万字资料卡片，走访了20多位老一辈税务干部和知情人，得到了他们的大力支持，为我们提供了不少方便，在此，仅向各支持单位和个人，致以深切的感谢！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材料翔实，以档案记载为主要依据，经反复验证、结合口碑材料，进行核实，取舍得当，力求准确可靠，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三方面的统一。经过编写同志的积极努力，奋战了两年，这本《铜陵县

税务志》终于问世了。但由于我们政治理论水平有限，兼之编志是项新的工作，时间跨度长，因而在记述中的缺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税务干部和有志于此者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以提高编志质量。

铜陵县税务局局长

周 美 华

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

凡 例

一、本志书断限时间，上起辛亥革命，即民国元年（1912年）下迄1985年。但对一些能叙述到的渊源，也适当地上溯。

二、本志书分卷首、正文、附录三部分。卷首包括序、凡例、地图、图片、目录、概述、大事记；正文包括税制演变、税种沿革，征收管理制度，组织管理；附录包括汪伪税收、部分旧中国史料，以辅正文之未及。

三、大通镇是我县首镇、旧中国商贸繁华，大多数税收机关设此征税，在机构名称上有不少冠以大通衔名，因此，在叙述上涉及大通颇多。

四、本志书分章、节、目三个节次安排，章、节、目标码均为第一、二、三。少数目下分一、二、三。

五、币制单位和金额单位，因时代使用币制不同，计算不一，均按当时使用单位，未加换算。

六、本志书一律用语体文、记叙体，以文字叙述为主，适当利用图表，附在有关章节后面，以弥补文字叙述之不足。

七、本志书对建国前的历史纪年，均用当时纪年，在纪年后面均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

目 录

志 序
凡 例
地 图
照 片
目 录
概 述
大事记

第一章：税制演变	(19)
第一节：清政府税收	(19)
第二节：民国时期税收	(19)
第三节：抗日战争时期税收	(20)
第四节：解放后税收	(20)
第一目：建立新税制时期	(20)
第二目：税制修正时期	(21)
第三目：试行工商统一税时期	(21)
第四目：试行工商税时期	(22)
第五目：工商税制全面改革时期	(22)
第二章：革命根据地税收	(31)
第一节：税收机构的建立及发展	(31)
第二节：税收政策	(32)
第三节：税工人员英名录	(34)
第三章：税种沿革	(43)
第一节：厘金	(43)
第一目：米捐	(46)

第二目：木捐	(47)
第二节：货物税	(47)
第一目：烟酒税	(49)
第二目：棉税	(50)
第三目：渔税	(51)
第四目：特产捐	(51)
第五目：茶税	(52)
第三节：营业税	(53)
第一目：牙帖	(57)
第二目：营业牌照税	(58)
第三目：质税（即典当税）	(59)
第四节：屠宰税	(60)
第五节：印花税	(64)
第六节：契税	(67)
第七节：盐税	(69)
第八节：特种消费行为税（文化娱乐税）	(71)
第九节：房捐	(73)
第十节：土地税	(75)
第十一节：工商所得税	(76)
第一目：营利事业所得税	(76)
第二目：国营企业所得税	(79)
第三目：薪金报酬所得税	(80)
第四目：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	(81)
第五目：利息所得税	(82)
第六目：利润监交	(82)
第十二节：使用牌照税	(84)
第十三节：集市交易税	(87)
第十四节：牲畜交易税	(88)
第十五节：工商业税	(89)